黄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度

法治建设工作报告

2022年，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的统一部署下，以打造人民满意的法治机关为目标，将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贯穿工作始终，不断夯实法治基础，创新法治管理模式，拓宽法治活动载体，以法治思维、法治手段，深入推进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、依法问效，全面推进机关法治建设、医院法治建设。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1. 推进法治建设工作情况

（一）始终将遵法学法作为主责来抓

1.充分发挥党组的法治建设核心作用。委党组会在研究重大政策落实、重大项目建设、重要人事任免、大额资金安排等工作之前，先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有关法律法规内容，做到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。每年委党组至少2次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，并就下阶段和下年度法治建设作出系统性安排。年初对全年系统法治建设作出清单式安排，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卫健局、各直属单位年度目标考核范围。

2.充分发挥班子的法治建设示范作用。带头崇尚法治、学习法律、遵守法律、运用法律。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，自觉接受监督，按规矩办事、按制度用权、始终廉洁从政。委主要领导带头落实反腐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“一把手”责任，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。

3.充分发挥干部法治建设的基础作用。以党内重要法规颁布出台为契机，在全系统深入开展了《监察法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党内法规集中学习，并以不同方式开展讨论交流，形成思想共识，引导党员干部守政治纪律，讲政治规矩。以卫生健康节日、纪念日、宣传月等重要节点为抓手，突出宣传《民法典》《保密法》及其他新出台的卫生健康法律法规。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在“普宣云”平台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、《宪法》、党内法规等法律，在全系统树立人人遵法、学法、用法和护法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始终将用法守法作为主职来抓

1.落实部门行业主职主管法治责任。一是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要求，出台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》，对集体讨论制度的定义、范围、讨论内容、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规定，完善行政执法程序；二是根据《黄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和《黄石市卫生计生委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台规范性文件，严格按照调研起草、公开征求意见、组织论证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公布、备案的程序进行制定，报备率、及时率、规范率均达100%。三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，让法律顾问参与卫生健康立法、执法、普法、案件处理、以委名义签订合同的审查等相关法律事务，今年来法律顾问共为我委提供法律意见服务30余次，有效防范和避免法律风险，化解各类潜在矛盾。

2.落实部门文明规范执法法治责任。一是积极响应全省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工作，为新入职人员和执法监督人员办理行政执法/监督证6张，确保所有执法人员持证执法。二是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公示行政处罚案件85件，审核重大行政处罚案件6件。三是高质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，2022年市司法局组织各部门参加全省涉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，我市有4份案卷被评为优秀案卷，其中我委独占3份，在全省各上报单位中排名第一。

3.落实部门优化营商环境法治责任。一是根据优化营商环境要求，出台卫生健康领域行政执法“四张清单”，梳理涵盖医疗卫生、学校卫生、职业卫生等9类专业43项不予处罚事项、23项从轻处罚事项、9项减轻处罚事项。二是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，对凡是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一律遵循公平竞争基本流程开展公平竞争审查，做到应审尽审，防止排除、限制公平竞争举措出台。三是开展企业信用修复工作，对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1家民营医疗机构组织信用修复，帮助民营医疗机构及时享受国家政策。

（三）始终将普法护法作为主业来抓

1.全面开展普法宣传。对“八五”普法学习条目和内容全面整理，及时做好《民典法》《宪法》的系列宣法活动。聘请专职律师组织机关职工对《民法典》进行授课培训，以案释法，在全系统开展学习宣传活动。积极参加《退役军人保障法》知识竞赛，以市直机关第二名的成绩入围总决赛，最终获得优胜奖。

2.深入开展主题法治宣传。在“3.15”消费者权益保护日、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、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，组织干部职工进广场、上街头直面群众开展普法宣传活动，接受群众的现场咨询，并发放普法宣传资料、法律书籍。按照普法工作清单，推送法治宣传稿件和典型案例十余篇。

二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当前全市卫健系统法治建设仍然存在以下突出问题：一是部分医疗机构自我监督意识不强，依法执业自查力度不够，仍存在个别违法执业行为。二是卫生健康领域行政争议排查化解难度大，特别是涉及医疗事故、行政处罚等方面，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有所增多。

1. 改进措施

1.加快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管理。全面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管理制度，督促各医疗卫生机构成立依法执业管理办公室，在二级以上医院已应用依法执业自查系统的基础上，逐步向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推行系统应用，进一步增强医疗卫生机构法治意识。

 2.进一步规范卫生健康执法行为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，加强与行政相对人的沟通、协调，规范执法；加强重大行政行为法制审查、重大行政处罚决策审查等制度；强化正面引导，积极应对行政听证、复议、诉讼。

三、2023年工作思路及要点

（一）着力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。围绕学习好、宣传好、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激发领导干部依法履职“头雁效应”。进一步完善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，增强学法的计划性、针对性和有效性。通过党委中心组学习、集中培训、法治讲座、网上学法等多种形式，督促我市卫生健康系统各级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的能力。

（二）大力培养专业化执法队伍。持之以恒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和法律法规知识培训，邀请专家学者和业务骨干授课，进一步提高卫生行政执法队伍法律素质、业务能力、执法效能，增强执法人员的法治理念、服务意识、履责能力，为推进我市卫生健康法治队伍建设，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奠定坚实基础。

（三）扎实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。全面实施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坚持法治教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相结合、与公民意识教育相结合、与法治实践相结合，不断丰富普法活动形式，拓展“法律七进”及法治宣传日、宣传周等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，广泛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，推动全社会形成学法用法、依法办事的良好氛围。

黄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 2022年11月29日